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ZX-2024-0001

招 标 人：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发 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总 目 录

附：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进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项目名称）已由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

2.2 服务期限：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相关要求为准

2.3 服务内容为：

对 2024 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审。项目清单及分包情况如下：

分包一：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市公司、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二：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甘肃京兰水泥有限公司、兰州祁连山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详见《项目清单及分包预算表》）

项目清单及分包预算表

分包情况	序号	市州	行业	企业名称	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企业 人数	企业规模	预算 (万元)
第一包预算 19.2 万元	1	庆阳	危险化学品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	2215171	1053	大型	6.2
	2	庆阳	烟草	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市公司	139288	409	中型	3.4
	3	兰州	烟草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	1658049	772	中型	3.4
	4	兰州	建材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91	2467	大型	6.2
第二包预算 11.8 万元	5	天水	烟草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	570000	746	中型	3.4
	6	天水	建材 水泥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29771	250	小微	2.8
	7	兰州	建材 水泥	甘肃京兰水泥有限公司	45000	277	小微	2.8
	8	兰州	建材 水泥	兰州祁连山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8800	95	小微	2.8
第三包预算 18.6 万元	9	白银	有色重金属冶炼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	1886179	1741	大型	6.2
	10	金昌	有色重金属冶炼	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	4920981	2838	大型	6.2
	11	兰州	有色电解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185303	1268	大型	6.2

2.4 本项目总预算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 元），第一包预算 19.2 万元、第二包预算 11.8 万元、第三包预算 18.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各项要求。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6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公告确定的标准化二级企业现场评审单位（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公告 2022 年 第 6 号）。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发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按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时递交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9:00)

5.2 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1 号

5.3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名称: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

联系人: 蒋铖

联系电话: 0931-760821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
2	招标范围	<p>对 2024 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审。项目清单及分包情况如下：</p> <p>分包一：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市公司、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分包二：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甘肃京兰水泥有限公司、兰州祁连山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p> <p>分包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p>
3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4	服务周期	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相关要求为准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甘肃省应急厅公告确定的标准化二级企业现场评审单位</p>
6	招标人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7	投标人疑问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4年7月7日9:00
8	最高限价	详见《项目清单及分包预算表》
9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30日
11	投标保证金额	无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电子版资料1份。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开始时间、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613 办公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14	开 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707 会议室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6	其他费用	无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服务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在相关单位备案登记，现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服务项目的范围：本项目详细服务。

2.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3、资金来源

3.1 招标人的资金通过自筹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

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是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公告的标准化现场评审单位。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及进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6.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

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澄清要求交至**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7.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工程（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为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

9.2 投标函部分：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书中装订外，还需单独提供一份）；

9.2.3 投标函；

9.2.4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2.5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9.3 商务部分

9.3.1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附表《投标人一般情况统计表》）；

9.3.2 投标证书复印件；

9.3.3 服务承诺书；

9.3.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10.2 服务费报价由投标人根据《甘肃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现场评审

费用标准测算书》测算结果“大型企业62000元、中型企业34000元、小型企业28000元”，在不超过测算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自行报价。

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因其它的变化而调整；

10.3 本项目服务费收费计算说明；

10.3.1 其他服务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委托的内容为准；

10.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最新文件和有关规定执行；

10.4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作为方案评审和服务任务委托的依据；

10.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1、投标货币

11.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无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所填内容应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装订成一册。

15.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单独提供的授权委托书除外）；

15.3 在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

15.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招标单位名称；

15.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项目编码；

(2) 项目名称；

(3) 2024年7月17日9时00分开标（开标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除了按本须知第15.3.1款和第15.3.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5.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6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后应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密封骑缝章。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17.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1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外包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主持；

20.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承诺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1.2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4.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未单独提供手持“授权委托书”的。

21.2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2.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2.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1.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2.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1.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6 拒绝接受按第 26 条原则修正投标报价的；

21.2.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1.3 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2. 评标小组与评标

22.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3 评标小组由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3或5人担任。

评标小组设负责人制，评标小组负责人由评标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小组负责人与评标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2.4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5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7 评标工作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中途停止。专家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完成评标工作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调整专家人数。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

料。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5.2 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处理表示的金额为准。

26.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3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小组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形式的质询答辩并提交相关材料。需要接受评标小组质询答辩的投标人至少应派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向评标小组作出投标质询答辩。投标人未能参加投标质询答辩的,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投标质询答辩不能代替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说明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只是对投标报价方面的进一步说明。

27.3 评标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名因故弃标,则排名第二名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如出现得分并列第一名的情况,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7.4 评标工作

本项目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办法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满分 10分
2	商务得分	(一) 机构要求	<p>1. 投标单位在甘肃省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固定工作场所（机构注册所在地的办公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租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照片、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评审过程中现场取证所需要的技术条件。符合此项条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安全评价资质。（满分3分）</p> <p>具有相应行业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满分 8分
		(二) 人员配置	<p>1. 现场评审组长资质要求。其中，大型企业现场评审组评审组长应当具有相应行业高级专业职称；中型、小微企业现场评审组长应当具有相应行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者具有相关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评审组组长应具有化工、石油化工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满足以上条件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评审组组长近两年主持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p>	满分 22分

		<p>化三级现场评审工作的，每提供 1 份工作材料得 0.5 分，不超过 4 分；主持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现场评审工作的，每提供 1 份材料得 0.5 分，此项最高可得 6 分；</p> <p>3. 大型企业标准化现场评审组配备评审人员 7 人及以上，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包括评审组组长）；中型、小微企业现场评审组配备评审人员 5 人及以上，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现场评审组其他人员（除评审组长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含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持有安全评价师证书，每一个人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 本条款中的评审组组长、评审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 6 个月为其社保缴费记录（外聘专家除外，但应当与外聘专家签订服务协议），否则视同不满足此项要求；</p> <p>2. 主持过相关工作经历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委托方式；</p> <p>3. 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三） 业绩得分</p>	<p>1. 投标单位须提供自 2022 年起至今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现场评审业绩，每 4 项得 1 分；有业绩但不足 4 项的，赋 1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满分 7 分；</p> <p>2. 评标按照近 3 次现场复查评价表结果赋分。前次评价结果为“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投标单位未被现场复查评价的，按照“良好”赋分，即得 2 分。</p> <p>注：1. 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或者其他委托方式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者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其业绩不予认定，此项不得分；</p> <p>2.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满分 10 分</p>

3	技术得分	<p>(一) 现场评审方案</p> <p>1. 现场评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涵盖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得 10 分；</p> <p>2. 现场评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涵盖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得 7 分；</p> <p>3. 现场评审方案部分科学合理，部分具有针对性，涵盖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的，得 4 分；</p> <p>4. 现场评审方案少部分科学合理，少部分具有针对性，涵盖采购需求少部分内容的，得 1 分；</p> <p>5. 现场评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完全没有涵盖采购需求内容，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满分 10 分
		<p>(二) 工作重难点、难点分析</p> <p>1. 重难点分析符合现场评审实际，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提出解决对策具体成熟的，得 10 分；</p> <p>2. 重难点分析基本比较现场评审实际，分析内容比较完整，提出解决对策比较具体成熟的，得 7 分；</p> <p>3. 重难点分析部分符合现场评审实际，分析内容部分全面完整，提出解决对策部分具体成熟的，得 4 分；</p> <p>4. 重难点分析少部分符合现场评审实际，分析内容少部分全面完整，提出解决对策少部分具体成熟的，得 1 分；</p> <p>5. 重难点分析不符合现场评审实际，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提出解决对策不具体不成熟，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满分 10 分
		<p>(三) 质量保障方案</p> <p>1. 现场评审质量保障方案规范全面，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 现场评审质量保障方案比较规范全面，质量目标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3. 现场评审质量保障方案部分规范全面，质量目标部分明确，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4. 现场评审质量保障方案少部分规范全面，质量目标少部分明确，少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5. 现场评审质量保障方案不规范、不全面、质量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满分 10 分

		<p>(四)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p>	<p>1.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全面完整，能保障按期完成的，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完整，基本能保障按期完成的，得 7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部分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部分完整，基本能保障按期完成的，得 4 分； 4. 进度计划安排少部分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少部分完整，少部分能保障按期完成的，得 1 分； 5. 进度计划不科学、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完整，不能保障或不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p>满分 10 分</p>
		<p>(五) 应急预案</p>	<p>1. 应急响应方案规范、合理、可操作性强，突发状况的调度合理，应急处理及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应急响应方案比较规范、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突发状况的调度安排基本合理，应急处理比较及时，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3. 应急响应方案部分规范、部分合理，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突发状况的调度安排部分合理，应急处理部分及时，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应急响应方案少部分规范、少部分合理，少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突发状况的调度安排少部分合理，应急处理少部分及时，少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应急响应方案不规范、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对突发状况的调度安排不合理，应急处理不及时、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满分 10 分</p>

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

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5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6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小组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

2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4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实施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所有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实施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xxxxxxxxxxx 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进行评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成立现场评审组, 依据企业行业划分、对应行业标准化评分标准, 对 xxxxx 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进行评审。

2. 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 并书面告知企业。

3. 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 确认整改是否合格, 书面告知企业

4. 报送现场评审的单位现场评审报告。

(二)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现场评审工作。

2. 现场评审前 3 个工作日, 向甲方报送评审计划以及评审工作方案。

3. 对直接评审通过或者不通过的项目, 应当在评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报送甲方。

4. 对评审可以通过但需要整改的项目, 应当督促企业在收到现场评审报告或标准化现场评审问题隐患反馈清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特殊情况下, 经甲方同意可再延长 20 个工作日。

5. 收到企业整改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 确认整改是否合格, 并将相关印证资料等行程现场现场评审报告上报甲方。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定成立现场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按照规定格式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2.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甲方。

3. 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组织开展的现场评审质量核查抽查等工作。

三、评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评审费用金额合计为*****元整(¥*****.00)。包括评审人员劳务费、评审人员差旅费、工本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金额构成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0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0
合计	0

2. 评审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完成标准化评审项目，上报甲方现场评审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

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启动付款流程及完成付款，合同款项未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所有权属

1. 乙方将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并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协助乙方实现必须的工作条件。
3. 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工作方案，监督检查乙方按项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技术服务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包含现场评审行程安排、明确乙方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
2.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和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服务。
3. 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
4. 按评定标准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对其作出

的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5. 严格按照“客观公正、严格高效、质量第一”的原则开展工作。

6.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评审，不走过场，不减少环节，不降低标准，不搞弄虚作假行为，不出具虚假报告。

7. 保守评审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自生效日起，至被评审单位安全标准化评审经甲方确认乙方合同履行结束为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和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及时提报整改后的技术服务成果，逾期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或者拒不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及其他未予公开的资料），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 方： 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进度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

(二) 项目范围

对 2024 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审。项目清单如下：

分包一：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市公司、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二：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甘肃京兰水泥有限公司、兰州祁连山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二、工作目标

对 2024 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坚持“客观公正、严格高效、质量第一”，公正、公平的开展评审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工作内容

1. 组建现场评审组。评审单位要根据企业规模、行业、专业、工艺特点等要求，选择符合专业要求和具备相应资格评审专家和评审员组成现场评审组，并指定专人担任评审组组长。

2. 评审计划备案。评审单位要在现场评审前 3 日内，将评审计划、现场评审组人员组成等告知组织单位。

3.现场评审。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和申请企业对应行业细分类别，选择标准化评分标准，客观、公正、严格现场考核评审打分。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明确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4.上报评审结果。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评审单位。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评审单位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现场评审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准时上报现场评审结果。

（二）工作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第一批危化和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公正、公平的开展评审工作，对做出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和回避制度，不得泄露评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技术服务过的企业，主动提出回避。

（三）交付时间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相关时间节点上报评审结果。

四、成果要求

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协助甲方对结果质量进行复查等工作。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部分：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函；

1.4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5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1.6 服务承诺书；

1.7 其他资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的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投 标 函

致：甘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邀请、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我方愿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计取本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工作，服务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服务质量为_____。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服务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服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书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料